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股份(「股份」)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為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股本重組		
2.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4.	批准實施本公司之安排計劃，包括作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註釋5下之特別交易		
5.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6.	批准、確認及追認莊女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莊女士認購股份		
7.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8.	批准、確認及追認禹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禹銘認購股份		
9.	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10.	(1) (i) 批准委任李華倫先生為執行董事，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ii) 批准委任林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自完成收購協議日期起生效		
	(iii) 批准委任李銘女士為執行董事，自完成收購協議日期起生效		
	(iv) 批准委任李志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收購協議日期起生效		
	(2) (i) 批准委任陳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ii) 批准委任孫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iii) 批准委任岑偉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11.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2.	批准與莊女士認購協議有關之清洗豁免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按 閣下有意受委代表代 閣下投票之意向，於決議案旁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倘所交回之本經修訂表格已獲正式簽署，惟並無作出任何具體之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十點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 閣下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獲得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